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14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关于给予吴牧遥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吴牧遥，女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2020级国贸4班学生。该生在2022年3月10日学校组织的《概率论》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。

鉴于吴牧遥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吴牧遥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2年3月14日—2023年3月13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